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32號

再 抗 告 人 游 于 田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85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復為同法第351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因無在途期間可言，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須在上訴期間內提出，始可視為該期間內上訴，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其上訴即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游于田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40號判決論處罪刑後，再抗告人不服該第一審判決，向原審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第一審以其上訴逾期裁定駁回後，復向原審提出抗告。原裁定以：第一審判決正本於民國112年9月4日送達至再抗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，並由其親自收受而生送達效力，應自翌日起算20日，計至112年9月24日（星期日），因適逢星期日，期間之末日遞延至同年月25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再抗告人本次遲至113年7月4日始向監所提出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等情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三、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以其有新事  
02 證，上訴期間並未逾期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，核其再  
03 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07 法官 林靜芬

08 法官 蔡憲德

09 法官 陳德民

10 法官 吳冠霆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宜勳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